



立即發表：2015年9月26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 州長葛謨簽署法案增加對在公共交通通勤中強行撫摸他人行為的懲罰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宣佈，他已簽署法案，增加對紐約公共交通工具上強行撫摸他人行為的處罰，這種罪行面臨最高長達一年的監禁。

“紐約絕不容忍利用擁擠公車、地鐵和火車，實施墮落犯罪的性侵犯者，”州長葛謨說。“進行這些卑鄙行為的人會被抓住，有了這個新的法律，他們將面臨嚴重後果。”

該法案（S.3203-A / A.4969-B）涵蓋了所有紐約州經營的公共汽車、火車和地鐵系統。這種定為A級輕罪的行為，可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和\$ 1,000得罰款，適用於各種往往在交通高峰時間發生的，因為車輛擁擠，受害者難以擺脫的不良性侵犯行為。而以前這些罪行只列為B類輕罪起訴。

參議員Martin Golden說，“些公共場合所犯罪行令人作嘔，我們希望，這項法案將在未來很長時間大大有助於防止它們的發生。公共交通是一種寶貴的資源，特別是對那些住在紐約市的人，對系統的濫用，和乘客遭受性侵犯是不可接受的。我感謝州長葛謨簽署這一法案。”

眾議員Aravella Simotas說，“強行觸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不僅是個人，而是我們所有人乘坐地鐵的乘客的侵犯。我感謝州長葛謨簽署此法案，他認識到這些在公共交通上實施的犯罪情節是特別惡劣的，因為乘客基本上都是性侵犯者的對象。”

###

網站[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